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平
代　理　人　林　瑤律師、高訢慈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壹萬肆仟貳佰零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貳萬柒仟柒佰零參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陸仟伍佰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